

证券代码：600125

证券简称：铁龙物流

编号：临 2015-008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，邮政编码：116023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大连市高新园区 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2716号 ，邮政编码：116023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 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一百四十四条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、资产运营总监、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。
第一百零七条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零七条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、资产运营总监、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、资产运营总监、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；	第一百二十八条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、资产运营总监、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管理部
门变更备案以及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宜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采取网络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	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	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	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	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---	--

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